

蒙自市新安所街道小新寨村共富包装车间 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蒙自市新安所街道小新寨村共富包装车间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HHTS-202605-01，采购计划编号：4532522JH202600353；
- 1.2 项目名称：蒙自市新安所街道小新寨村共富包装车间建设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小写：¥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 1.5 最高限价：小写：¥999609.29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陆佰零玖元贰角玖分）；
- 1.6 采购需求：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建设包装车间 700 平方米，室外场地硬化 40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7 项目实施地点：蒙自市新安所街道教场社区小新寨村；
- 1.8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期限）：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通知为准；
- 1.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1.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新注册企业提供注册之日起截至开标前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等）或财务情况说明，此项不作为废标条款。

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磋商申请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负责查询、存档并统一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若供应商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注册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申请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查实均按无效投标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注：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严格按照承包范围对应的资质等级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磋商申请人，才可参与本次磋商。如磋商申请人为了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3.2 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省供应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办事—CA 办理”版块中注册通过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各申请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磋商申请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如：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具体不清楚或有疑问的，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8:00-20:00）”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连线智能客服进行线上咨询。**

3.4 售价：0 元，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8:00-20:00)；

云南CA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CA：4006727666。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从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系统自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注：因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为线上填报，磋商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并于开标当日在系统上等待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

五、开启

5.1 时间：2026年5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开标大厅。

5.3 评审地点：政采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红河拓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蒙自市隆信雅苑健康城一期（北京路与十里长街交叉口南240米3-05商铺）。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主要以网上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投标、履约保证金，支持供应商基于成交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供应商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了解。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

7.3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如遇平台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7.4 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防止串通磋商的情形发生,防范可能产生不可预知的法律风险。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台设备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开标评审流程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台设备解密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最终报价等操作,将视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情形。其他串通磋商情形,评审小组将依据电子交易平台智能巡检异常信息据实判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蒙自市人民政府新安所街道办事处

地址:蒙自市新安所

联系方式:赵老师 0873-384803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河拓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蒙自市隆信雅苑健康城一期(北京路与十里长街交叉口南240米3-05
商铺)

联系方式:普工 15126410472